

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常州市溧阳高同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DH-JC2023-0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LYDH-JC2023-002

2、项目名称：病死畜禽收集社会化服务

3、具体内容：病死畜禽收集（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 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甲方提供移动式病死动物收集设备两套。由乙方自行购买厢式货车或者病死动物专用收集车辆，从病死动物收集点或屠宰场（养殖场）将病死动物收集送交至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2、乙方须具备的资质及人员配备要求：（此人员配备数量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乙方所报价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以下要求）

2.1、人员要求：要求保证3人及以上参与完成承包的事项，年龄都需在60周岁（含）以下；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思维敏捷，符合岗位要求有一定的学习能力。驾驶员至少有B照驾驶证。

2.2、车辆要求：需配备符合病死动物收集要求的车辆，车辆应具备制冷、清洗消毒等设备，服务期间车辆能正常年检、运转和使用。

3、病死动物收集运行内容及要求

3.1、病死动物收集范围：溧阳市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定点畜禽屠宰企业产生的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及检疫废弃物。

3.2、病死动物收集受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病死动物收集受理情况，及时提供收集服务，保证病死动

物收集平稳有序进行，不得出现积压及其他投诉。

3.3、科学安排分类收集：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家畜和家禽应分开收集送交，不得家畜家禽混装；畜禽屠宰企业产生的病害动物及产品应单独收集送交，不得与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混装。

3.4、收集过程视频监控：病死动物集中收集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确保病死动物收集运行规范操作，保证病死动物不流入其他渠道。

3.5、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防护。每次收集前、送交后都要清洗消毒收集设备和运输车辆，同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收集和运输应全程密封防渗透，不得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3.6、收集数据采集上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登记、数据汇总上报、电子档案和台账资料。

4、内部管理要求

4.1、人员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对人员招聘、培训、分工、日常管理；加强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及时(每年至少2次)征求甲方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订整改措施。

4.2、安全保卫：24小时门卫值班，保证厂区内用电用水安全，保证生产安全。

4.3、卫生保洁：集中收集点厂区内、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冷藏库等场所清洁卫生。甲方交办的其他卫生保洁工作。

4.4、场区消毒：每天对病死动物运输车辆、车辆运输通道、冷藏库、病死动物接触区域、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进行消毒，如果有污物的需要先清扫冲洗、再消毒。

5、其他相关要求：

5.1、乙方聘用员工要求。提供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格强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乙方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其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必须给其聘用人员按照国家及溧阳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

5.3、人员辞职处理：发生人员辞职的，乙方在人员辞职当天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齐人员，如不能按规定天数招收到人员的，甲方有权按该工种人员月工资折算成日工资数，按规定未到岗天数从运营费中扣除。

5.4、乙方应按各部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月进行考核。乙方将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情况报甲方备案。

5.5.1、乙方长期(连续四周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病死动物收集，或者乙方配备人员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

5.5.2、乙方将承包的收集、运输等综合服务事项转包他人；

5.5.3、运行管理服务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待收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积压量3吨以上；

5.5.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5.5、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现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服务承包单位未进驻时运营仍由原乙方承担，直至新乙方到位。

6、费用及结算

6.1、合同价款包含用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等)，办公耗材、保洁用具等，蛇皮袋等辅材，车辆及运输费用(含车辆折旧、保险、年检、燃油、维修保养等)管理、运营及开票税收等。6.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固定总价，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6.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4、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行为，视情况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的30%，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其它要求

7.1、乙方需对各类设备负责看护、清洁，设备的专业维护由甲方另请专业维修单位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2、本次采购报价不包含水电费、消毒药、消毒用具等。操作服务人员食宿费用、办公支出等由乙方负责，在报价中应加以考虑。

7.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收集、运输、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3年6月-2024年5月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包含用人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等)，车辆及运输费用(含车辆折旧、保险、年检、燃油、维修保养等)、管理、运营及开票税收等。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固定总价，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3、甲方除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对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盗行为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或因外流而导致病毒灾害等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30%)，如造成的后果及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每季度末，甲方凭乙方增值税发票付款，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

五、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或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行为，视情况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的30%，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结算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付款方式：固定总价，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优质的服务。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3、服务工作管理：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乙方损失需评估并经双方共同确认)。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 乙方不得逾期提供服务。如因特殊原因逾期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按每天承担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如因此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续订

（一）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合同期限内，如有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终止

1、甲方保留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但应以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三）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续订

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如甲方有意向续订，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特别约定：_____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

地的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下列文件为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备案留存。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